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

承辦人：何蓓茵

電話：(03)3342351~72

電子信箱：ta101525@sim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西小教字第1100008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施計畫」，敬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辦理。

二、敬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鼓勵教師報名參加，研習資訊如下：

研習名稱：桃園市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

導教師第一階段研習課程

研習對象：具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

訓證書者

研習地點：桃園市西門國小

研習時間及講師：

教務處 110/11/05 11:43



1100007553

無附件



第一天：

時間：110年12月11日 9:00~16:00

講師：觀音國中 柯斯媛 校長

第二天：

時間：110年12月25日 9:00~16:00

講師：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 丁一顧 教授

第三天：111年1月8日 9:00~16:00

講師：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 丁一顧 教授

第四天：111年1月15日 9:00~16:00

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葉怡芬 教授

研習代碼：3277693

三、參加研習者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登錄，敬請辦理

研習之工作人員及參與研習之學員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

記，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四、研習之辦理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進行，請參與者配戴口罩，配合測量體溫及相關消毒工作。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